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約定書人(□即 息、違約金、費用			·)為辦理借款本	
申請項目	□申請扣繳		更扣繳帳戶	□ 終止扣絲	敫		
約定扣繳帳戶 (限立約定書人本 人之帳戶)	單位》	31	科目	存戶號碼			
借款人姓名			借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	ė.			
	□扣繳全部就學貸款帳號						
	□指定扣繳就學貸款帳號如下:						
	1、						
授信帳號	2、						
	3、						
	4、						
	5、						
扣繳費用及款項	扣繳上開授信帳號之借款本息、違約金及其他有關費用。						
	1. 貴行扣繳義務係以立約定書人指定之上開約定扣繳帳戶餘額,受託扣繳借款人之借款本自、治如人、及其如左則弗用等為條件,似作它上做帳戶餘額不載做什如供款人之應做人						
扣繳約定事項	息、違約金、及其他有關費用等為條件,倘指定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致借款人之應繳金額有所遲延者,當由 貴行依授信契約之約定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						
	2. 倘有多筆應繳款項而致帳戶中金額不敷扣繳時, 貴行有權決定各筆款項扣繳先後,立約 定書人絕無異議。						
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	股份有限公司						
立約定	書人(□即借	款人 □即連	帶保證人 □即係	昔款人之配偶	□即借款人之	直系親屬)	
	約定書人(□即借款人 □即連帶保證人 □即借款人之配偶 □即借款人之直系親屬)章:(請與約定扣繳帳戶之簽章相符)					- <u>- </u>	
	地址:						
			(如立約定書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,法定代理人需簽章)				
法定代	定代理人簽章:(如立約定書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,法定代理人需簽章						
※上開.	※上開立約定書人如非為借款人時,借款人併應於下列「借款人簽章」欄位簽章。						
借款人	借款人簽章:						
地址:_	:						
備註:1.借款人申 數人之配			款項時,除得指 帶保證人授權本			口繳,亦得由借	
2. 立約定書	•		系親屬,須另提			记偶或直系親屬	
主管:		·辨:	核對人		與授信憑證之	户之簽章相符 簽章相符	
					由立約定書人	親自簽草	